

“遗赠扶养协议”是指被扶养人与继承人以外的扶养人约定,由扶养人负担被扶养人的生前扶养和死后安葬义务,并有权按约定取得被扶养人遗产的协议。通常情况下,在订立遗赠扶养协议后,被扶养人不应肆意挥霍、转移或不当处分其财产。那么,签完遗赠扶养协议,被扶养人还有权独立处分自己的财产吗?被扶养人花自己的钱都需要经过扶养人的同意吗?

近期,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案给出了答案。

案件回顾 >>>

吴老爹独居多年,与妻子、子女往来甚少。随着年事渐高,吴老爹请邻居李阿姨帮忙做饭打扫、料理家务。几年下来,吴老爹对李阿姨很是信任,甚至把自己的征收补偿款都交给李阿姨保管。2022年6月,吴老爹和李阿姨签订了《遗赠扶养协议》,约定由李阿姨负责吴老爹的生养死葬,吴老爹过世后,遗产悉数归李阿姨所有。协议还约定,吴老爹负有保管、维护遗赠财产的义务,不得单方处置遗赠财产。

不料,协议签订后,李阿姨性情大变,对吴老爹的照顾变得十分敷衍,而对他的钱款掌控变得十分强势。随着吴老爹的最后一笔征收补偿款被转入李阿姨的账户,李阿姨对吴老爹开始不闻不问,连一日三餐都不再提供。

2023年6月,突感身体不适的吴老爹被侄女接回老家照料。次月,身体好转的吴老爹返回上海,要求与李阿姨解除协议并讨回被其转走的征收补偿款。而在协商过程中,两人却爆发激烈冲突,甚至出动了警察。协商未成,吴老爹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解除与李阿姨之间的《遗赠扶养协议》。

庭审中,年逾九十的吴老爹亲自到庭,以李阿姨虐待、殴打、骗取征收补偿款等为由,要求法院确认双方签订的《遗赠扶养协议》已经于

2023年7月解除。对于被李阿姨转移的征收补偿款,吴老爹表示将另行报警或者诉讼处理。

李阿姨委托律师出庭,表示自己并没有殴打虐待行为,更没有骗取吴老爹的财产,吴老爹无权单方解除协议。但因吴老爹擅自携款离家,违反协议约定,所以认可《遗赠扶养协议》已于2023年7月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。与此同时,李阿姨提出,协议签订后,吴老爹便无权擅自处分自己名下的财产,如要使用,应经她允许。但在2023年6月,吴老爹没有告知便擅自离开上海,导致李阿姨对吴老爹的财产彻底失控。李阿姨认为,吴老爹的这一行为属于“擅自处分财产”,构成违约,应当依照协议约定按扶养年限对李阿姨进行补偿,累计应补偿24万元。

经审理,法院认为,《遗赠扶养协议》调整的是原告吴老爹遗产的归属,吴老爹生前对自己名下财产仍享有完整、独立的支配和处分权,不受《遗赠扶养协议》的限制;《遗赠扶养协议》的履行有赖于被扶养人与扶养人之间的信任,在信任基础已经丧失的情况下,吴老爹作为被扶养人,有权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安置自己的晚年生活。李阿姨仅因吴老爹离开原居住地,难以掌控他的财产,即要求吴老爹补偿24万元,无事实基础,无合同依据,有违法定公序良俗原则,有违社会基本道德认知。

就不能花自己的钱? 签了遗赠扶养协议

因此,法院确认双方的《遗赠扶养协议》于2023年7月解除;对李阿姨提出违约责任及补偿要求,未予支持。

说法 >>>

● 遗赠扶养协议的特殊性

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、遗赠存在明显不同:

1.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行为。遗赠扶养协议首先是一种协议,需要被扶养人和扶养人共同协商,达成合意方能订立;协议的内容也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。而遗嘱、遗赠则是完全由立遗嘱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决定,遗

嘱、遗赠的内容无需征得遗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同意;相反,如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干扰、妨碍立遗嘱人依照自主意思的表达,所订立的遗嘱和遗赠很可能会归于无效。

2.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务合同。遗赠扶养协议的双方互负合同义务:扶养人对被扶养人负有生养死葬义务,并享有受遗赠的权利;被扶养人享有被扶养的权利,并负有保障扶养人依照约定取得遗产的权利,由此衍生不得恶意损毁、转移、挥霍其财产的从合同义务。

3. 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优先性。基于对合同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保护以及诚实信用原则,遗赠扶养协议具有适用上的优先性,不论其订立的先后,有效的遗赠扶养协议具有优先于遗嘱继承、遗赠以及法定继承的效力。

● 遗赠扶养协议的违约救济

通常情况下,如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约定导致协议解除,则无权享有受遗赠的权利,其已经支付的供养和扶养费一般不予补偿;若是被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约定导致协议解除,应当偿还扶养人已经支付的供养费用。法律并不排斥双方对此做出其他约定,但约定本身不得违反法律规定,不得违背公序良俗。

本案中,吴老爹和李阿姨在协议中约定吴老爹负有保管、维护遗赠财产的义务,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;但李阿姨就此认为吴老爹丧失对其财产的支配和处分权,显然缺乏法律依据,也不符合合同约定。

不论是否签订遗赠扶养协议,吴老爹对其名下财产均享有独立、自主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权能;遗赠扶养协议所能调整的仅是吴老爹去世后遗留财产的归属,限制的是吴老爹订立遗嘱和遗赠的效力,并不限制其生前对财产的正常使用和支配;即便基于合同义务,吴老爹不应肆意损毁、转移、挥霍其财产,也不影响吴老爹对其财产的合理使用和支配,更不影响吴老爹在生活无着的情况下另寻他法,安度晚年。

结婚十多年才知丈夫隐瞒精神病史

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法院判决撤销婚姻

□ 通讯员 朱军华 吴珊珊
记者 徐荔

作为从事民事检察工作的检察官,往往会经手形形色色的案件,然而总有一些案件会让检察官印象深刻,比如日前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特别程序支持起诉案件。

2024年5月29日,黄浦区检察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案件的当事人李女士与王先生于2010年结婚,此后未育有子女。2023年11月20日,两人原本平静的生活被打破。这天,李女士接到派出所电话,称王先生在家中突发精神疾病。当她匆匆赶回家时,眼前的景象让她十分震惊,家中一片狼藉,家具被掀翻在地,衣物、日用品散

落各处,阳台天花板被砸出了窟窿。

将丈夫送医之后,李女士方知早在2000年即两人婚前,丈夫就因患有精神分裂症,住院治疗近四个月。出院后,王先生一直定期服药,病情得以控制。自王先生母亲去世后,王先生没能按时服药,导致再次发病。这些情况,李女士之前毫不知情。

“碰到这样的变故,我内心很痛苦也非常无助,我不知道他竟然隐瞒病情和我结婚了十多年。”检察官记得当时打电话询问李女士时,她哭着倾诉。李女士表示想起诉撤销与王先生之间的婚姻关系,请求检察官的帮助。

审查后,检察官认为李女士在王先生隐瞒其患有精神病史的情

况下结婚,民事权利受到侵害。将王先生送医治疗后,李女士即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,因未依法认定王先生的民事行为能力,所以先作特别程序。

由于李女士在应诉方面存在无法解决的难题,需要检察机关及相关部门提供帮助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符合确有支持起诉必要的情形。2024年6月3日,检察机关作出对该特别程序案支持起诉的决定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法院审理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案件,应当由该公民的近亲属为代理人,但申请人除外。该案中,李女士既是王先生唯一的近亲属,又是申请人,唯有找到其他代理人才能使案件推进下去。

为了解决这一难题,检察官通过多方打听,联系到了王先生的表弟,

经过耐心细致的沟通与解释,王先生的表弟最终同意担任代理人。

2024年6月24日,法院经审理查明,王先生患有精神分裂症,判决宣告王先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2024年10月22日,法院审理了李女士与王先生撤销婚姻纠纷一案,最终判决撤销二人的婚姻关系。

说法 >>>

婚姻是基于信任的结合,坦诚相待是维系婚姻的关键。任何隐瞒,尤其是病情隐瞒,都可能给对方带来巨大伤害。同时,法律是维护婚姻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,当婚姻遭遇困境时,不要独自面对,依靠法律,才能更好地守护自己与家庭。愿每个人都能在法律的庇护下,拥有真诚、幸福的婚姻。